

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約僱職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、基本條件：

- 1、專科以上畢業。
- 2、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3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情事者。
- 4、具補教或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(二)、專業條件：

- 1、工作態度認真負責、學習力強、品性端正、無不良紀錄者。
- 2、資訊能力測驗 (Microsoft Office)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、辦理教務處業務之推動。
- (二)、辦理教學行政業務。
- (三)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教務處約僱職員 1 人。

四、僱用日期：112 年 7 月 17 日起。

五、薪資：約聘期間新台幣 31510 元，依規定辦理勞、健保投保，勞退金提撥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12 年 6 月 15 日 17:00 時前以郵寄或親送本校報名（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）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『約僱職員甄選』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甄選日期與項目：收到報名表後以電話通知，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。

(一)、甄選日期：112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)07:50-08:10 完成報到。

(二)、甄選項目：

甄選類別	甄選科目
教務處約僱職員	1、資訊能力測驗 50%
	2、口試 50%

八、應繳表件：

- (一)、報名表（附照片）。
- (二)、畢業證書（影本、正本於甄選日檢核）。
- (三)、簡要自述（一千字以內，內容包含家庭狀況、工作經歷、自我期許等，以 A4 紙直式橫書繕打）。
- (四)、工作經歷證明。
- (五)、專長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。
- (六)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
九、錄取通知：

錄取人員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以電話通知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、甄選人員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之情事，如經發現將註銷入選資格。
- (二)、應繳表件若有不實者，除註銷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、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，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。
- (四)、如有未盡事宜或甄選時程有所變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五)、如有疑問請洽，人事管理員江柏翰，電話：02-23279984、02-23212666#222